

证券代码：430502

证券简称：万隆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02	万隆电气	2022年1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刘林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刘林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光强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张光强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赵友波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赵友波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赵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鑫萍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李鑫萍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鑫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静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张静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张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罗燕东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罗燕东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罗燕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宋平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股东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宋平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、信函、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1月20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秘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36-8865381 传真号码：0536-8865381 邮政编码：261061 联系人：沈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费及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潍坊万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